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：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度末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 2019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,328.3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

2019 年度，针对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），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，拟计提坏账准备 137.30 万元。

（二）存货跌价准备

2019 年度，针对期末存货，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，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,191.09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,328.39 万元，计入 2019 年度损益，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,243.68 万元，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,243.68 万元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的决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1日